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77,215.66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现根据银行要求变更担保方式,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使用授信时,由长园深瑞提供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深圳南山区)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持有的长园深瑞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最终以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长园电力15,000万元、长园共创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长园电力使用授信时,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赫立斯")持有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7.356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长园共创使用授信时,提供珠海赫立斯持有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15.64%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拟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高能")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长园高能使用授信时,提供长园高能名下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东莞市东城区上桥社区的厂房物业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56.06	701,100.16
负债总额	312,738.89	431,838.59
资产负债率	52.45%	61.59%
净资产	283,517.17	269,261.57
营业收入	318,697.81	224,864.79
净利润	27,607.03	21,794.16

(二)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3,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25.75	151,026.36
负债总额	50,689.47	100,135.50
资产负债率	50.17%	66.30%
净资产	50,336.28	50,890.86
营业收入	64,115.28	52,833.26
净利润	2,958.79	-24.17

(注:长园电力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为合并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深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后的财务数据)

(三)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15	157,714.91
负债总额	44,324.67	94,334.84
资产负债率	44.69%	59.81%
净资产	54,865.48	63,380.07
营业收入	56,993.65	50,203.08
净利润	8,412.42	7,816.43

(四)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15.86	339,170.18
负债总额	247,089.78	219,809.44
资产负债率	71.97%	64.81%
净资产	96,226.08	119,360.74
营业收入	175,884.72	133,741.86
净利润	6,173.21	9,045.99

(五)长园高能

1、名称: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晖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汪平

4、注册资本:11,005.5483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8-18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产销合成绝缘子系列产品、高低压电气产品,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包括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50.0158%股权,广东明汇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3642%股权,东莞市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3416%股权,广东宏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523%股权,李洪生持有3.426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28.54	52,816.74
负债总额	15,843.33	12,867.04
资产负债率	29.93%	24.36%
净资产	37,085.21	39,949.70
营业收入	38,088.37	27,118.29
净利润	4,896.54	2,664.49

三、质押物/抵押物情况

(一)质押物情况

1、长园深瑞基本情况详见前述"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长园深瑞100%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持有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的22.9961%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抵押物情况

1、长园深瑞名下的土地及建筑物(位于深圳南山区)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	2023年9月的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深瑞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3247号	22,843.00	772.92

该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长园高能名下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牛山社区、东莞市东城区上桥社区的厂房物业

权属单位	产权证号	建筑/土地面积(㎡)	2023年9月的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高能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56号	7,071.05	312.5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57号	8,090.39	327.2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60号	5,276.24	245.8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61号	5,285.73	352.6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64号	2,240.00	97.29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65号	5,729.42	249.87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74366号	6,523.89	317.5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53号	146.25	810.8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57号	300.0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72号	18.0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77号	3,107.1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82号	1,962.57	
	东府国用(2009)第特245号	2,293.38	12.80
合计		48,044.02	2,726.43

该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物/抵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其他股东分别是长园共创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持股,持股比例合计1.7%,未对长园共创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能对前述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478,47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7,89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6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

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35,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31.63%。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海通证券部分股权延期一年,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102,942,000	否	否	2022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7%	4.56%	债务置换
		58,824,000	否	否	2022年2月16日	2024年2月8日	2025年2月7日		4.27%	2.61%	
		3,570,000	否	否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0.26%	0.16%	
		2,040,000	否	否	2024年1月2日	2024年2月8日	2025年2月7日		0.15%	0.09%	
		78,860,000	否	是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0日	/		5.72%	3.50%	补充质押
		45,060,000	否	是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2月7日	/		3.27%	2.00%	
小计		291,296,000							21.14%	12.91%	

注:富域发展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并于2024年1月2日将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2月8日,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07、2023-002及2024-001)。

1、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311,876,000	435,796,000	31.63	19.3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60,000,000	60,000,000	43.54	2.66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371,876,000	495,796,000	32.71	21.98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富域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及第四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3年12月份经营情况

12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47.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58%;合同销售面积约66.0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1.37%。

1-12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759.8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52%,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968.7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8.69%。

12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2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2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69,744	191,584
天津	39,880	21,839
浙江	36,301	60,039
山东	31,840	39,577
新疆	29,482	31,710
广东	29,314	43,456
湖北	20,989	40,547
河南	16,635	32,388
重庆	15,276	27,456
云南	11,692	28,991
四川	10,340	23,642
山西	10,032	21,893
安徽	9,679	20,230
福建	7,877	6,590
江西	6,990	9,563
贵州	6,644	13,297
其他	22,873	47,573
合计	475,588	660,375

二、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四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四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583,553	2,600,317	2,746,554	5,804,380
山东	182,490	998,486	230,287	2,138,925
湖北	146,018	716,475	508,383	736,418
浙江	138,213	454,711	743,173	1,657,745
河南	133,603	543,577	384,785	426,856
广东	112,968	435,294	81,252	282,882
天津	111,409	535,727	333,829	1,032,392
重庆	110,763	434,471	359,580	1,134,165
新疆	86,334	359,191	–	340,494
云南	86,125	346,247	425,642	646,818
山西	72,486	200,312	323,179	618,204
四川	67,057	361,169	380,213	644,650
安徽	55,452	194,061	134,028	737,909
湖南	51,306	393,474	363,780	1,141,595
江西	34,373	233,003	170,150	220,606
福建	27,453	61,180	204,289	210,453
陕西	27,264	139,890	148,084	192,825
河北	26,625	171,686	213,672	478,650
贵州	24,694	145,908	–	271,172
辽宁	20,408	29,439	–	142,742
甘肃	15,103	37,989	202,577	422,130
北京	14,869	57,978	–	2,070
广西	14,530	124,677	–	289,529
其他	11,348	112,533	405,783	594,262
合计	2,154,444	9,687,795	8,359,240	20,167,872

三、公司2023年1-12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2022年	出租物业数量 2023年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四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2年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3年
江苏	39	40	3,740,109	2,264,033	98.87%	860,546,882	2,999,449,416	3,218,292,268
浙江	16	17	1,541,489	951,799	97.36%	387,993,491	1,446,126,715	1,465,220,342
安徽	13	14	1,241,992	758,231	95.94%	215,183,238	727,648,568	779,559,741
陕西	7	7	659,454	382,554	98.97%	156,542,382	507,419,212	578,967,757
山东	8	13	1,285,194	757,184	90.98%	190,861,309	482,926,904	599,032,319
湖南	4	6	502,482	302,870	97.19%	87,589,384	298,558,176	301,964,248
广西	5	5	455,455	274,807	95.27%	68,335,415	242,753,385	248,002,248
云南	5	6	571,450	344,930	98.56%	87,381,694	265,918,218	316,037,984
湖北	6	8	732,139	447,529	98.52%	125,969,930	305,200,103	410,801,916
江西	4	4	355,429	218,816	97.05%	67,393,787	221,302,378	258,958,084
四川	5	5	429,439	272,228	91.88%	67,572,777	265,988,055	259,321,655
吉林	3	2	254,609	142,960	99.00%	46,013,451	146,153,595	177,994,500
海南	1	1	111,582	64,325	100.00%	45,705,571	153,293,592	169,294,132
天津	3	4	306,382	189,235	89.51%	69,755,312	197,333,803	226,900,281
河北	2	2	209,880	119,589	98.54%	46,396,821	159,046,188	172,786,521
上海	2	2	119,646	85,836	92.79%	37,735,597	137,562,349	139,106,152
贵州	2	2	175,541	111,115	99.30%	29,518,920	96,995,209	109,257,870
青海	1	1	98,141	61,121	99.59%	23,279,256	73,496,901	80,946,487
内蒙古	3	2	190,313	109,487	89.22%	19,425,525	87,564,746	74,016,402
福建	1	2	175,010	105,575	97.80%	34,455,835	53,246,816	85,136,444
辽宁	2	4	371,495	257,142	91.60%	55,421,951	131,218,687	168,440,764
河南	2	2	198,246	120,705	96.93%	34,770,140	86,258,745	124,408,158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7.51%	22,643,250	82,187,327	80,988,794
重庆	3	5	503,520	303,197	89.34%	45,794,561	88,482,288	140,586,272
广东	1	2	164,912	107,911	97.41%	43,225,307	60,948,328	109,258,803
山西	1	2	186,268	114,087	98.60%	27,511,232	18,356,735	80,057,893
甘肃	1	1	123,752	70,334	100.00%	26,261,906	6,733,856	97,380,266
新疆	–	2	220,262	132,467	99.45%	57,724,161	–	99,389,208
合计	141	162	15,024,416	9,129,542	96.45%	2,981,009,085	9,342,170,295	10,572,107,509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141座,管理输出的已开业吾悦广场为20座。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3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13.2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2年度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0.06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3年12月31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19.11亿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为52.08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8,303,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36,271,784	94.5958	159,944,828	5.3345	2,087,170	0.0697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995,108,612	99.8934	1,145,100	0.0381	2,050,070	0.0685

3、议案名称: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31,242,433	99.4862	2,759,031	0.2947	2,050,170	0.2191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32,849,464	99.6579	1,147,000	0.1225	2,055,170	0.2196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73,145,627	89.1552	323,108,080	10.7763	2,050,075	0.0685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16,069,191	93.9220	150,053,938	5.0046	32,180,653	1.07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932,856,464	99.6586	1,145,100	0.1223	2,050,070	0.2191
3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931,242,433	99.4862	2,759,031	0.2947	2,050,170	0.2191
4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32,849,464	99.6579	1,147,000	0.1225	2,055,170	0.2196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0,893,479	65.2627	323,108,080	34.5181	2,050,075	0.2192
6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53,817,043	80.5315	150,053,938	16.0305	32,180,653	3.43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陈佳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李桓、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14:3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利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李文利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文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采购总监商保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商保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采购总监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商保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采购总监的补选工作。

商保中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商保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大连和升	是	64,200,000	59.53%	7.70%	2021-05-11	2024-01-10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64,200,000	59.53%	7.7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连和升	是	64,200,000	59.53%	7.70%	否	是	2024-01-11	9999-01-0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64,200,000	59.53%	7.70%						

本次质押属于补充质押,用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不担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94%	0	64,200,000	59.53%	7.70%	0	0.00%	15,230,759	34.90%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8%	23,203,244	23,203,244	100.00%	2.78%	0	0.00%	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72%	23,203,244	87,403,244	66.69%	10.48%	0	0.00%	15,230,759	34.90%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6.69%,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大连和升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并非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上述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

(5)上述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0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环丝氨酸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环丝氨酸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丝氨酸胶囊

商品名称:赛来星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025

通知书编号:2024B0012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6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环丝氨酸胶囊适用于对该药敏感的结核菌引起的且经一线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和乙胺乙醇)治疗效果不佳的活动性肺结核和肺外结核(包括肾结核)的治疗。环丝氨酸胶囊由美国礼来公司研发,于1982年在美国上市。目前,环丝氨酸胶囊国内生产厂商仅有海正药业。

据统计,环丝氨酸胶囊2022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896.00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3,015.10万美元;2023年1-9月全球销售额约为3,309.97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2,517.99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环丝氨酸胶囊2022年销售额约为11,344.16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销售额约为8,317.52万元。

2023年1月6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环丝氨酸胶囊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1,105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环丝氨酸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18.51万元人民币到53,555.96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938.97万元人民币到160,676.42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因为随着航空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白云机场生产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45.47万元人民币到47,382.92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60.55万元人民币到159,598.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18.51万元人民币到53,555.96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0,938.97万元人民币到160,676.42万元人民币。

2.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45.47万元人民币到47,382.92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860.55万元人民币到159,598.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20.4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215.08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4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随着航空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白云机场生产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23年实现飞机起降架次45.61万架次、旅客吞吐量6317.3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3.11万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1.06%、141.95%、7.78%。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